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及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9月19日刊發之執法消息(「**執法消息**」)，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中油港燃能源**」)四名前董事(「**相關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油港燃能源前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健鵬博士(「**鄭博士**」))作出取消資格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彼等涉嫌沒有妥善監管中油港燃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未有以中油港燃能源的最佳利益行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證監會網站之執法消息。

為免生疑問，執法消息僅與中油港燃能源及中油港燃能源相關董事有關且（除上文有關鄭博士之內容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尚未對證監會針對鄭博士提起的任何訴訟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裁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鄭博士除外）已審慎審閱執法消息。全體董事（鄭博士除外）認為鄭博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原訟法庭尚未作出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裁決或結論，聲明鄭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2. 執法消息所載事項不涉及鄭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董事會確認，針對鄭博士之法律程序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除執法消息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有關事宜，並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鵬博士、夏傑斌先生及汪峰先生。